

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外场监控维修及运维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外场监控维修及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BWZFCG2024-029 合同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东阳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根据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外场监控维修及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当文件之间、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，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序号	采购内容	服务期限	金额	备注
1	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外场监控维修及运维项目	1年	672000元	详见维修、运维内容及运维要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柒万贰仟元（¥672000元）人民币。

四、其他要求及考核标准

维修和运维内容：

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、线路、接插件的维修、更换服务及网络线路运维，不包含主要设备（卡口摄像机、球机、终端服务器设备）购置替换。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
1	监控运维	外场球机维护服务（281个）	对外场281台已过保道路外场监控进行运行维护，确保前端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在95%及以上，平台上线率达到95%及以上。	1	年
2	故障维修	已损坏设备维修（125个）	对目前125个已故障的点位进行维修，包含电力线路维修	1	项

3	机房环境 监管及其 他服务	机房环境监控服 务	集成视频监控数据、电量数 据、消防数据等，再通过工具 平台实现机房温湿度、烟雾、 漏水、UPS、空调、视频、配 电等监测，实现统一的报警管 理。	1	项
		视频平台录像迁 移及数据整理服 务	按照要求对视频存储进行迁 移，过程中保障数据的安全 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。	1	项

运维要求：

1、前端设备维护要求：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、光纤线路、系统管理平台等维护服务，运维单位需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，确保前端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在 95%及以上，平台上线率达到 95%及以上。

2、维修要求：对损坏设备及时进行维修，并在重大故障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故障分析报告。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状况、业务系统受到影响的范围、事故原因、处理结果、责任认定、未来防范措施等。

3、系统巡检要求：每月对本项目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。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、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，并拍摄现场图片，做好巡检记录，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。

4、响应时间要求：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符合采购单位需求。提供 7*24 小时响应，在故障发生后，一般故障修复时限城区为 4 小时，农村偏远地区为 8 小时；重大故障在早上 8 时至晚上 20 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 8 小时，在晚上 20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 16 小时。

5、人员要求：至少配备 3 名维护人员、1 辆维护车辆，并配备维护必需的装备和工具，提供 7*24 小时服务。维护服务期内，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/每天（具体以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时间为准）。

6、机房环境监控服务要求：能够通过工具直观展示系统运行数据和状态，包括拓扑、设备运行状况统计、TOP 排名、具体监测设备数量、运行状态、告警信息、故障设备等，并可根据用户关心数据定制展示模块。通过大屏展示功能实现对机房内各系统的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，点击单个功能模块能够快速进入查看具体内容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。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;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1. 服务期限:一年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2. 服务地点:按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方式:

1. 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;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故障点位维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;项目整体完工且运维服务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2. 结算开票要求:由中标单位开具发票,款项直接支付该单位,不支付给个人帐户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%,共计人民币 6720 元。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(不计息)。以保函的形式提供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,东阳市采购办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。
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(签字):
地址: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(签字):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24号
联系电话:18857023971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
账号:33050161982700001081-0579



签字日期: 2025年1月16日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鉴证方: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:



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外场监控维修及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BWZFCG2024-029

中标人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

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，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要求外，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国家、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。主要有：

(一)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。

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机关举报。

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

年 月 日

